



“880元领养一头小猪，出售后能返1000余元；投资3000元领养一头母猪，每月返利100余元，卖掉后再拿七成利润；投资越多，返利越高。”139位老年人禁不住诱惑，共计投入176万余元“养猪”……2月6日，杏花岭区检察院通报一起案件，4名被告人以“代养代售生猪”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经该院提起公诉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领养一头猪便可月月拿返利？

百余位老年人掉进“非吸”陷阱

听讲座领礼品

年逾七旬的李大娘平时喜欢去公园遛遛弯，到早市买点东西。

2019年9月的一天，李大娘刚逛完早市，准备再去公园转一转时，一名30多岁的女子走到跟前。“阿姨，您好！”女子递给李大娘一张传单，说自己是某农业科技公司员工，公司当天要开一场项目宣传讲座，如果李大娘有时间去听一

听，就能免费领取鸡蛋、牛奶等礼品。

得知听课地点距离不远，并且自己也闲来无事，李大娘决定过去看看：“领了礼品就走。”于是，她跟着女子来到府东街一栋写字楼。签到，领上鸡蛋后，李大娘被带进一间会议厅。里面，很多与李大娘年龄相仿的老年人已经入座。

讲座开始，授课人简单介绍了农业科

技公司情况后，着重讲解了公司推出的“福利项目”——代购代养生猪。听完，李大娘得知该公司与我省应县一家养殖场达成战略合作，客户可以通过公司代养、领养、预售母猪、小猪，赚取高达3.7%左右的利息。生猪育成后，可由客户自行处理或由公司代收，销售后的利润按照投资比例分成，客户占七成，公司只拿三成。

养头猪挣返利

了解了这个项目中的“道道”，李大娘感觉收益相当可观，不免有些心动了。

讲座结束后，公司业务员又详细介绍了投资收益情况：投资3000元领养一头母猪，每个月返利100多元，一个月领一次返利，合同期满卖掉母猪后，利润再按比例分配；投资880元领养一头小猪，

育成销售后连本带利返1000余元；以此类推，投资越多返利越高。

“算下来，利息挺高的！”一番思量，李大娘与公司签订合同，投资3000元领养了一头母猪。过了几天，在业务员的鼓动下，李大娘再次来到农业科技公司，又签订了两份合同，追加3万余元投资，

领养了几头母猪、小猪。

“对于投资额较高的客户，我们会组织去应县的养殖场参观。”签订合同后不久，李大娘接到通知，坐上农业科技公司准备的大巴车，和另外几十位老人一起，去了一趟养殖场。看着场地里的生猪，李大娘等人感觉这笔投资挺好，能赚些钱。

百余人受损失

此后一段时间里，李大娘领取了两次返利，共计1000余元，但此后的返利却迟迟未能到手。于是，她与其他人一起直奔农业科技公司，结果发现早已人去楼空。

接到报案，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，陆续将犯罪嫌疑人卢某某、薛某、林某、卢某抓获归案。经查，2019年6月，女子卢某某与男子薛某、林某商议养殖生猪，后在我省应县成立养殖公司，租用别人的养殖场作为公司实际经营地。因缺乏

资金，他们决定向社会公众吸纳资金。

2019年7月，3人成立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在未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，3人在太原以该公司的名义，采用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手段，通过与投资人签订预售代购代养合同的形式，非法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。

经审计，农业科技公司共向139名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176万余元，造成实际损失158.3万余元。其中，已报案人数

102人，投资金额158.5万余元，实际损失143.6万余元；37人未报案，投资金额17.4万余元，实际损失14.6万余元。

此外，女子卢某在农业科技公司工作期间，明知该公司非法向社会公众融资的情况下，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，从中赚取工资和提成。经查，卢某个人吸收39名投资人资金82.5万余元，与他人共同吸收10名投资人资金25.1万余元，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94.3万余元。

涉案款全追回

案发后，卢某某、薛某、林某和卢某，分别退缴违法所得10万元、21万元、20万元和2万元。2025年，该案移送杏花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为切实维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，该院将释法说理与追赃挽损深度融合，贯穿于侦查引导、审查起诉等办案全环节、全流程，最大限度为群众挽回损失。承办检察官多次对涉案人员开

展精准释法说理，充分向其阐明法律规定，讲解量刑情节，打消其侥幸心理，促使4名被告人认罪认罚，积极退缴赃款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卢某某、薛某、林某又分别退缴违法所得38.8万元、32.8万元、33.8万元。最终，涉案经济损失全部挽回，全力守护了老年群体的“养老钱”，体现了办案政治效果、法

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杏花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，法院审理做出一审判决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、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判处卢某某、薛某各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二年，各并处罚金5万元；判处卢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、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养老钱请守好

“当前，非法集资犯罪手段不断翻新，常以‘代养代售’‘合作养殖’等名义包装骗局，极具迷惑性。”杏花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人员表示，老年人手中有一定积蓄，渴望高回报投资帮助家庭，可又缺乏准确的判断能力，是非法集资类案件的高危人群。

检察机关提醒广大群众，务必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牢记“四看三思等一夜”准则。

一看资质，核实是否具备金融业务许可；二看营销，警惕“无风险、高回报、稳赚不赔”等虚假表述；三看投向，核查项目真实性与资金实际去向；四看范围，看清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是否匹配。

一思自身是否了解产品和项目，二思收益承诺是否符合经济规律，三思信息是否来自官方权威渠道。

遇到高收益、新项目等诱惑，切勿头脑发热立即决策。给自己留一夜冷静期，多方咨询家人、朋友或专业人士。

记者 刘友旺 武玉洁